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0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錩鋐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裝置保全系統施工費用為新台幣20,955元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債務人錩鋐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